

温岭市箬横镇镇东村高园片已征收苗木 公开转让

竞 价 会 资 料

温岭市箬横镇人民政府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目 录

一、温岭市箬横镇镇东村高园片已征收苗木公开转让公告；

二、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

三、竞价成交确认书（样稿）；

四、温岭市箬横镇镇东村高园片已征收苗木转让合同（样稿）。

温岭市箬横镇镇东村高园片已征收苗木 公开转让公告

本公司受温岭市箬横镇人民政府委托，对温岭市箬横镇镇东村高园片已征收苗木以网络竞价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概况：

1. 转让标的：温岭市箬横镇镇东村高园片已征收苗木（苗木所在区域详见附件《苗木范围示意图》），包括樟树、杉树、苦楝树、无患子、桂花树、朴树、棕树、乌桕及部分杂树，合计数量共 12639 株。

标的整体转让，苗木具体种类、规格、数量以现场实物交付为准，截至移交日（受让方进场之日起）期间，苗木可能出现因季节、天气、病虫害等出现枯死、损伤，数量不多退少补，不影响本次竞价结果。

2. 转让方式：网络竞价。

3. 竞价起始价：人民币 246057 元（不设保留价）。

4. 竞价保证金：人民币 50000 元整。

5.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转让价款须在转让合同签订后，在 2026 年 8 月 11 日前付清。

注：（1）由转让方开具浙江省非经营服务性收入票据（电子）给受让方。

（2）自受让方接到转让方通知进场之日起，受让方须在 30 日内完成全部苗木的挖掘、移除、清运等工作（如出现恶劣天气、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延误的，经转让方同意可顺延）。

（3）由受让方承担挖掘、移除、包装、装卸、运输等所涉一切费用及涉及的安全责任（人身/财物）。

二、竞价申请人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报名参加竞价（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除外）。

三、网上报名时间及网址、实地踏勘时间和地点：

1. 网上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5 日下午 4:00 整。

2. 网上报名网址：温岭市产权代理有限公司（<http://wlcqjy.com/>）及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3. 实地踏勘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4 日的工作时间（竞价方实地踏勘前请自行联系转让方确定时间）。

4. 实地踏勘地点：温岭市箬横镇镇东村高园片，具体位置详询转让方。

5. 转让方及指定实地踏勘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576-86898086

四、竞价保证金交纳：

竞价保证金必须在 2026 年 8 月 5 日下午 4:00 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交纳。竞价保证金以竞价方的账户(须上级企业账户转账的除外)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足额转至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不按规定交纳的将丧失竞价资格（由于银行系统与竞价系统数据交换一般 1 小时一次，建议尽量在交纳竞价保证金的截止前 2 个小时交纳，以便竞价方自行及时查看）。

户名：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温岭市产权交易网上交易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虚拟子账号不支持智能转账，单位交纳竞价保证金时请选择普通转账）。

竞价方交纳竞价保证金时如遇须上级企业账户转入，请及时联系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网络竞价时间：采用动态报价方式（自由报价+限时报价）

自由报价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上午 9:30 至 9:55 止。

限时报价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上午 9:55 开始。

六、特别提醒：

1. 标的现状、运输通行、周边关系等事项，竞价方应咨询转让方并现场实地踏勘，转让公告披露的标的物的具体种类、规格、数量等仅供参考，本公司不承担本标的瑕疵保证，未咨询转让方及现场实地踏勘的竞价方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竞价方决定参与竞价的，视为已实地踏勘及接受本标的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成为受让方后不得以不了解标的状况等理由拒绝现状接收、退还标的物或拒付价款，否则将视为违约。

2. 竞价方须在报名前对挖掘、移除、清运等工作所须的各项程序和规定进行充分自核。竞价方竞得标的后，应严格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因违反相关部门处置规定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竞价方自行承担。一旦参与竞价，即表明竞价方认可并遵循本项条款，相关风险自行承担。

七、其他事项：

1. 截至报名结束，未征集到竞价人时，竞价活动另行启动；只征集到一个竞价人时，如转让方不设保留价的，且竞价方的报价为有效报价的，以竞价方的报价成交，如转让方设有保留价的，且竞价方的报价不低于转让方设

定的保留价的，以竞价方的报价成交；截至报名结束，征集到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价人时，以网络竞价方式进行公开竞价。

2. 转让方有权在报名截止前撤回竞价标的。若因转让方撤回标的或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的原因，本公司及转让方有权取消本次竞价会，由此对竞价方造成的损失由竞价方自负，竞价方不得向转让方和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追索竞价保证金利息及其他任何费用与责任。

3. 未竞得标的竞价方的竞价保证金，在结果公告发布后统一无息退还，竞得人的竞价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无息退还。

4. 如因竞得方原因导致不予退还其竞价保证金的，转让方出具书面情况说明，由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相关竞价保证金退至转让方账户。

5. 竞价方竞得并签订成交确认书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支付佣金。佣金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竞价会资料》第二章“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

6. 《产权网络竞价竞买人操作手册》详见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7. 本系统适合在电脑端操作，未做手机端适配。

八、标的详细信息及具体网络竞价规定请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查看。

九、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地址：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屏路 50 号（质监大楼）6 楼，电话：0576-86208413。

温岭市箬横镇人民政府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

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受温岭市箬横镇人民政府（下称“转让方”）的委托，对其箬横镇镇东村高园片已征收苗木以网络竞价方式进行公开转让，为切实保障各竞价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特制定本竞价须知及规则，共同遵守。

一、本次竞价会在公开、平等竞争的条件下进行，一切活动都具备法律效力。

二、本次网络竞价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举行。报名和竞价请登录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网站（www.wlcqjy.com）、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查看。

三、竞价方应具备本次公告或有关规定中注明的竞价条件，否则不得参加网络竞价。

四、凡报名参加竞价者，应事先按规定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账号并办理竞价报名手续，竞价方不按时参加网络竞价，即视作自动放弃。

五、竞价方必须在竞价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交纳（节假日除外），将竞价保证金以竞价方的账户（须上级企业账户转账的除外）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足额转至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未按规定交纳竞价保证金的责任由竞价方自负。竞价保证金交纳时间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六、本次网络竞价采用动态报价的竞价方法，动态报价过程由自由报价期和限时报价期组成，竞价方可以在自由报价期间报价，也可以在限时报价期间报价，凡符合动态报价的基本规则的报价，系统即时公布。

自由报价期：2026年8月6日上午9:30至9:55止。

自由报价期结束即进入限时报价期。

限时报价期：报价开始时间为2026年8月6日上午9:55整。

若在限时报价期截止时间内没有竞价方报价的，自由报价期的最高报价为标的的最终报价，则本次竞价结束。若在限时报价5分钟内任一时点有新的报价的，系统即从此时点起再顺延一个5分钟，供竞买人作新一轮竞价，并按此方式不断顺延下去；5分钟内没有新的报价，系统将自动关闭报价通道，确

认当前最高报价为标的的最终报价。

七、竞价结果确定：系统按照“不低于起始价且价高者得”的原则自动确认是否成交。报价结束后，系统将及时显示竞价结果。

八、动态报价的基本规则：

- （一）增价方式报价，加价幅度应为人民币1000元及其整数倍；
- （二）一个竞价方可多次报价；
- （三）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
- （四）初次报价后的每次报价应当比当前最高报价递增一个加价幅度或其整数倍。

九、竞价方在竞价时间开始前凭注册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密码登入网络竞价大厅进行报价准备，并在竞价时间内予以报价。时间以竞价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为准。

十、竞价方报价一经确认提交即被系统记录视为有效报价，不可撤回，竞价方须谨慎报价。

十一、本次竞价会转让方不设保留价。

十二、竞价方竞得标的后，应在2026年8月7日前与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逾期未签的，竞得方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三、竞得方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时需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单位需携带公章、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的还应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需携带有效的身份证。

十四、竞得方签订成交确认书后，应在2026年8月7日前将竞价佣金汇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账号：580008806600118），【竞价佣金按转让价款“50万元以下的3%，50-200（含）万元的2%，200-1000（含）万元的1.5%，1000-2000（含）万元的1%，2000-3000（含）万元的0.9%，3000-4000（含）万元的0.8%，4000-5000（含）万元的0.7%，5000万元以上的0.6%”收费，按“分档递减累加法”计算】。逾期未交，竞得方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五、竞得方付清竞价佣金后，应在2026年8月10日前凭《竞价成交确认

书》与转让方签订《温岭市箬横镇镇东村高园片已征收苗木转让合同》。逾期未签的，所交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六、竞价方交纳竞价保证金并最终竞得标的成为竞得方后，若出现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竞得方未按时签订成交确认书、未按时付清佣金或履约保证金、未按时签订转让合同、未按时支付转让价款），竞得方交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该笔竞价保证金先由转让方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再由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竞价保证金退至转让方账户，最后由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根据竞价文件及有关合同约定及时做好竞价保证金的处置工作。

十七、转让价款：受让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应在 **2026 年 8 月 11 日前** 将转让价款汇入转让方指定账户（户名：温岭市箬横镇人民政府，开户行：农行温岭箬横支行，账号：19929101040000014）。逾期未将转让价款汇入的，视为根本违约，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受让方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受让方所交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八、竞价标的所涉及的税、费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十九、受让方在提取上述标的时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挖掘、移除、包装、装卸、运输等所涉一切费用）由受让方自行承担。受让方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取标的，受让方在合同执行期间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安全事故、社会治安事故等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受让方承担，与转让方无关。

二十、转让方有权在报名截止前撤回竞价标的。若因转让方撤回标的或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的原因，本公司及转让方有权取消本次竞价会，由此对竞价方造成的损失由竞价方自负，竞价方不得向转让方和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追索竞价保证金利息及其他任何费用与责任。

二十一、竞价方参加本次竞价活动是竞价方的自愿行为，竞价方为竞价活动付出的一切费用均自行承担。

二十二、免责声明：

（1）竞价方应认真阅读本竞价文件，了解标的的情况，实地查看标的。竞价方报名及资格确认成功后，即表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本文件中提出的相关内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本公司和转让方不再承担和担保其标的的品质和相关瑕疵等任何责任。竞价方在网络竞价后，不得以事先未看样或未进行咨询等任何理由反悔，责任由竞价方自负。

(2) 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报价方的利益，网络报价平台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无法保证电子信息绝对安全。

(3) 如因不可抗力造成网络报价活动不能正常进行，该项目以竞价失败处理且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因网络报价服务器等设备故障、网络传输线路（电信）故障、黑客攻击等原因造成网络报价不能正常进行，该项目以竞价失败处理，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如因竞价系统故障，导致竞价会不能顺利进行的，该项目以竞价失败处理，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竞价方如遇竞价系统故障请及时联系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6-86208413。

(7) 本系统适合在电脑端操作，未做手机端适配，如因竞价方自身报价电脑设备故障、网络传输线路不畅通等原因，造成竞价方不能正常进行网络报价，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如因竞价方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责任由竞价方自负，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如因竞价方的报价设备的系统时间与竞价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不一致而造成的任何后果，责任由竞价方自负，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用户、竞价方应对自身的账户安全负责。若用户或竞价方的账户被盗用，责任由竞价方自负，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温岭市箬横镇人民政府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

竞价成交确认书（样稿）

竞 得 方：

竞价实施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竞得方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举行的温岭市箬横镇镇东村高园片已征收苗木公开转让竞价会上，通过网络竞价公开转让标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如下：

一、转让标的、转让价款：

1. 转让标的：温岭市箬横镇镇东村高园片已征收苗木（苗木所在区域详见附件《苗木范围示意图》），包括樟树、杉树、苦楝树、无患子、桂花树、朴树、棕树、乌桕及部分杂树，合计数量共 12639 株。

标的整体转让，苗木具体种类、规格、数量以现场实物交付为准，截至移交日（受让方进场之日起）期间，苗木可能出现因季节、天气、病虫害等出现枯死、损伤，数量不多退少补，不影响本次竞价结果。

2. 转让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二、竞价佣金：竞得方应在 2026 年 8 月 7 日前 将竞价佣金人民币（¥_____）汇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账号：580008806600118），【竞价佣金按转让价款“50 万元以下的 3%，50-200（含）万元的 2%，200-1000（含）万元的 1.5%，1000-2000（含）万元的 1%，2000-3000（含）万元的 0.9%，3000-4000（含）万元的 0.8%，4000-5000（含）万元的 0.7%，5000 万元以上的 0.6%”收费，按“分档递减累加法”计算】。逾期未交，竞得方所交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三、合同签订时间：竞得方付清竞价佣金后，应在 2026 年 8 月 10 日前 凭《竞价成交确认书》与转让方签订《温岭市箬横镇镇东村高园片已征收苗木转让合同》。逾期未签的，竞得方所交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四、转让价款：受让方在合同签订后，应在 2026 年 8 月 11 日前将转让价款汇入转让方指定账户（户名：温岭市箬横镇人民政府，开户行：农行温岭箬横支行，账号：19929101040000014）。逾期未将转让价款汇入的，视为根本违约，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受让方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受让方所交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本竞价成交确认书一式四份，转让方与竞得方各执一份，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执二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竞得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竞价实施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温岭市箬横镇镇东村高园片已征收苗木 转 让 合 同

转 让 方 (甲 方) : 温岭市箬横镇人民政府

受 让 方 (乙 方) :

签署日期: 2026年 月 日

温岭市箬横镇镇东村高园片已征收苗木 转让合同（样稿）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温岭市箬横镇镇东村高园片已征收苗木转让相关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一、转让标的：温岭市箬横镇镇东村高园片已征收苗木（苗木所在区域详见附件《苗木范围示意图》），包括樟树、杉树、苦楝树、无患子、桂花树、朴树、棕树、乌桕及部分杂树，合计数量共 12639 株。

标的整体转让，苗木具体种类、规格、数量以现场实物交付为准，截至移交日（乙方进场之日起）期间，苗木可能出现因季节、天气、病虫害等出现枯死、损伤，数量不多退少补，不影响本次竞价结果。

二、转让价款、汇入账户：

1. 转让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在 **2026 年 8 月 11 日前**将转让价款汇入甲方指定账户（户名：温岭市箬横镇人民政府，开户行：农行温岭箬横支行，账号：19929101040000014）。

三、转让标的的交割事项：

1. 标的以现状交付，甲方对标的的品种、规格、数量、长势、存活状态不作任何承诺与瑕疵担保，截至移交日（即乙方进场之日）期间，苗木可能因季节、天气、病虫害等出现枯死、损伤。乙方参与竞价即视为已将此风险纳入报价，交付后不得以枯死、损伤、长势差为由要求降价、解约或索赔。

2.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付清转让价款。待乙方付清后，甲方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乙方进场，乙方须在进场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苗木的挖掘、移除、清运等工作（如出现恶劣天气、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延误的，经转让方同意可顺延）。

四、转让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

1. 在本合同项下转让过程中，竞价标的所涉及的税、费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2. 乙方在提取标的时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挖掘、移除、包装、装卸、运输等所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标的提取相关约定：

1. 本合同项下标的在甲方安排乙方进场提取后，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须严格按照附件《苗木范围示意图》中标注的区域进行提取，不得超范围挖掘、移除苗木或其他附着物。

3. 乙方在提取标的过程中的作业应符合安全规范，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经济、法律责任及风险（含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及第三方无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 乙方在提取过程中不得损坏周边设施并及时安排人员清理现场（包括但不限于树根、杂物、垃圾等）。

5. 如乙方提取过程中涉及有资质要求的，乙方须自行委托符合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因乙方违反相关部门处置规定，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甲方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通知安排乙方进场提取转让标的的，每逾期1日，按转让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除按日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须退还转让价款。

2.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八、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转让价款，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还须按照转让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超越附件红线范围挖掘、移除苗木或其他附着物，如涉及甲方资

产，须足额赔偿甲方损失，并限期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转让价款并要求乙方按转让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如涉及第三方资产，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与甲方无涉。

3.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取完上述标的（因政策性问题、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每逾期 1 日，按转让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剩余苗木（无偿归甲方所有），已收取的转让款不予退还。

4. 乙方以不了解标的状况等理由拒绝现状接收、退还标的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所交转让价款不予退还。

5. 甲方未履行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九、免责条件：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重大政策性原因及政府指令性要求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根本无法履行，或持续影响超过 60 日仍无缓解迹象的，任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按乙方实际清运株数折算，甲方将剩余款项无息退还乙方，乙方已发生的挖掘、运输等费用自行承担，甲方不予补偿。

十、合同解除：

1.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另一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或有其它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温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有关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转让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受让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